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3年7月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下发的《立案告 知书》(编号:证监立案字 0032023035 号),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, 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。详见公司《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 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38)

2024年1月18日,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《行政处罚事先 告知书》(沪证监处罚字(2024)1号)(以下简称"《告知书》")。现将相 关内容公告如下:

一、《告知书》的主要内容

"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、何文辉先生、徐小娜女士:

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太和水或公司)涉嫌信息披露违 法违规一案,已由本局调查完毕,本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。现将本局拟 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 告知。

经查明,太和水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:

2017年起,太和水在江西省抚州市承做梦湖及凤岗河水生态治理项目。太和 水未审慎考虑凤岗河项目的治理争议对收入确认的影响,未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 第15号——建造合同》(财会〔2006〕3号)第十八条、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恰当估计

凤岗河项目的完工进度,虚增 2018 年收入 798.96 万元,同时,太和水 2018 年虚增收入形成的应收账款一直存续并每年计提坏账准备,导致公司公开披露的 2018 年、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以及 2020 年、2021 年、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中的坏账准备、利润总额不准确。

上述事实,有公司相关公告、财务资料、相关情况说明、项目资料、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。

本局认为,太和水上述行为涉嫌违反 2005 年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 (以下简称 2005 年《证券法》)第六十三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)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,构成 2005 年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以及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。应综合考虑主要涉嫌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、涉案虚假记载主要系会计核算问题所致、案涉行为未造成严重市场影响以及当事人配合调查询问、提供材料的情况等情节,依法予以处罚。

根据 2005 年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第三款、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,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何文辉作为时任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,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,依法负有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义务。何文辉知悉相关项目工程情况,在签署确认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未能勤勉尽责,是公司信息披露违法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徐小娜作为时任公司总经理、董事,依法负有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义务。徐小娜知悉相关项目工程情况,在签署确认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未能勤勉尽责,是公司信息披露违法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本案涉嫌违法行为跨越新旧法,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 会危害程度,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,本局拟决定:

- 一、对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,给予警告,并处以一百 五十万元罚款:
 - 二、对何文辉给予警告,并处以七十五万元罚款;
 - 三、对徐小娜给予警告,并处以五十万元罚款。

;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 及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》相关规定,就本局拟对你们实 施的行政处罚,你们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你们提出的事实、理由 和证据,经本局复核成立的,本局将予以采纳。如果你们放弃陈述、申辩和要求 听证的权利,本局将按照上述事实、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。"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- (一)《告知书》所述违法违规行为未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 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。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出具的正式行政处罚决定为准。
- (二)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经营情况正常。对于《告知书》中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事项,公司已进行深刻的自查自检,并将及时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。
- (三)公司对此向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。公司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,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,提高会计核算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,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,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,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月19日

;